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华化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2023年度的任职期间,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将我2023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任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
1	何海东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海东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199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张家港市华宇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管理;2008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长华化学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

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8 次董事会会议和3 次股东大会，我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何海东	8	6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未有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公司2023年我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海东	6	6	0	0	0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姓名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海东	2	2	0	0	0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我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如下：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我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本人常利用参加公司会议以及日常沟通交流的机会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着重了解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日常积极的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沟通和交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

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的议案/事项	意见
1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五次 会议	2023/4/13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2023/8/1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不存在此情形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此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四、 总结

本人在2023年度任期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和管理层对我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何海东

2024年4月16日